

虎尾鎮公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年4月21日鎮長簽准第1110300379號公布

112年7月26日鎮長簽准第1120301018號第一次修訂

113年8月7日鎮長簽准第1130301185號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本鎮優秀學子，培育人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每學年度發放乙次，數額規定如下：大學院校及五專四年級以上每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參仟元、高中職及五專三年級以下每名貳仟元、國中每名壹仟五百元、國小每名壹仟元。
- 三、凡申請日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，並就學於國內大專校院及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符合每一學期修業學科均達6(含)科以上及每一學期單科成績均達60(含)分以上者，獎勵資格如下：
 1. 大學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學業全學年平均成績：公立學校八十三分以上、私立學校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八十分或 A 等、體育七十五分以上。
 2. 高中學生在校學業全學年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五專三年級以下及高職學生在校學業全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八分以上，及操行八十分、體育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3.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（1）各級研究所以上，及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各類進修部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，及空中專校、空中大學。
 - （2）任一學期修業學科未達6科。
 - （3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60分。

(二)虎尾鎮轄內各國中及各國小，由各學校總班數核定名額，並由各學校負責審定辦理申請，每班發放一名成績優良學生。

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填寄申請書乙份，附繳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或其他當年度申請時虎尾鎮公所規定應繳資料。

五、申請獎助學金時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不得申請以前學年度之獎助學金，若須補正資料應於本所限定時間內完成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六、本辦法經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